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3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詹桂芳

被告 莊巧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,8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2月2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5日與伊簽訂車輛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5日起至118年12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%計息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，若未依約還款，伊得併請求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

01 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9  
02 期。詎被告於113年9月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本  
03 金136,882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輛貸款契約  
04 書、客戶貸放歷史明細表、受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  
05 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桃園茄苳郵局存證號碼679號存證信  
06 函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  
07 至第12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 
0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  
10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12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22 書記官 黃怡瑄